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,177,197.3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,160,178.42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316,017.84 元后，202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,861,179.46 元。

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21,782,0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

税)，预计分配利润 62,178,204.00 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次分配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.89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2,178,204.00	124,433,260.00	62,236,51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7,177,197.30	188,435,902.87	142,036,399.4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4,416,120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8,769,906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52,549,833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48,769,906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3.07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